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盈舜即被繼承人王一飛之繼承人

住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97巷28號4樓

送達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王盈舜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盈舜即被繼承人王一飛之繼承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書　記　官 江靜玲